

# 失业保险工作 服务指南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网址：<http://rsj.xuchang.gov.cn/>

 咨询电话：0374-12333  
0374-2622821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

# 失业保险工作

## 1. 失业保险参保范围是什么？

答：我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国家机关中的工勤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

以上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其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2. 失业保险中的失业人员是指哪些人？

答：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具有劳动能力，与用人单位依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

## 3.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可用于哪些方面？

答：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在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为其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 4. 哪些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5.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和计发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从次月起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足五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时间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时间十年以上

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 6.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能否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7.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答：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凭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等有关材料，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 8.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如何计发？

答：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本人生前七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有供养配偶、直系亲属的，按每供养一人发给五个月，最多发给不超过失业人员本人生前十五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抚恤金。因社会公益事业死亡的，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可按此款标准提高百分之八十执行。

## 9.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停止领取的情形有哪些？

答：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失业保险工作服务指南电子版  
咨询电话：0374-2623176